证券代码: 874351

证券简称: 越群海洋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

#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 因取消监事会,所以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该类修订条款将不进行逐条列示。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 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七条</b>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
	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
	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 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三十七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挂牌及上 市等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 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挂牌及上 市等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 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 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易事项:

(十五) 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第四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一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 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 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 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四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 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 或变更的董事人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 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 东提名。

(二)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 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 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 决议作出并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 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 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 (一)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
- (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 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 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 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 名单。
- (三)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 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 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书 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 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 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 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其中独立董事 候选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 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 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审计委员会 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审计委 员会决议作出并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 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 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 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 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 提交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 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 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 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 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 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 提交股东大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由 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 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 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办法如下:

- (一)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 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 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
- (二)股东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 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 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 或几个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三)候选人得票领先且得票超过出席 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 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的当

**第八十五条**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 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办法如下:

- (一)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 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 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
- (二)候选人得票领先且得票超过 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的 当选。

选。

第九十六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的,新任 董事、监事在上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 的次日就任,如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 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如属增补董事、 监事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 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在上届董事任期届满的次日就任,如公司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新任董事在股东大会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如属增补董事选举的,新任董事在股东大会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 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 务。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 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第一百八十五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 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 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 (二)新增条款内容

#### 第五章

####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 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其他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包括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等。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会计专业人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审计委员会人数不足时,需根据上述 0 至 0 规定补足。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章程规定的职权。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五)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辞职报告送 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如出现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 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之日 起)目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若因监事在任职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 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 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 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召开每 6 个月一次的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于召开 2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监事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此外,为确保公司治理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保持一致,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以进一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内部治理机制。

## 三、备查文件

1.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